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85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品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許菀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邱順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提出本件代理人許菀玲之委任狀。

㈢提出債務人邱順昌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弄00號)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